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01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　郭秀琪

債　務　人　楊凱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零肆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參佰元，第二個月當月計付肆佰元，第三個月當月計付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